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 星 113 撤緩 81 字第

004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8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張正忠之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